

校務會議提案

根據我國112/6/21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進行修正，依修正提出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組織章程修正。本案已先於113/9/3提請校內學生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草案，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」組織章程依規定將章程內提及的[成績評量]一詞均改為[學習評量]，依此校內[成績單] 更改為[學習表現]。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自114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我國112/6/21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進行修正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係於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，「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，其評量內容、方式、原則、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…」；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；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」、「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，委託大學、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共同辦理；其資格條件、辦理方式、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於第一項辦法定之。」爰修正本準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準則之名稱。（修正名稱）
- 二、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三、將「成績評量」修正為「學習評量」，將「家長」修正為「法定代理人」，並配合本法酌修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）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	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「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，其評量內容、方式、原則、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…」其修正理由係考量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故將原條文所定「成績」評量修正為「學習」評量，為使本準則名稱與本法授權規定之相符，爰修正本準則名稱。

一、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 小組」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

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」

組織章程

成績評量 → 更為

成績單 → 更改為

學習評量
學習表現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組織章程

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號函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組織：本輔導小組置委員17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聘相關人員組成之。
 - 行政人員代表3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 - 教師代表12人：各年級導師代表共3位、各領域代表共9位。
 - 家長會代表1人。
 - 特教家長代表1人。
- 任期：本輔導小組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其任期自每學年第一次成績輔導小組會議開始，至次學年次委員產生時為止。
- 職掌：
 - 研議及審查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 - 針對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，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。
 - 審查學日常生活表現質性評量：學日常生活表現每學期缺曠課達35節或累記達大過乙次即提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列為需輔導者。
 - 審查學生之畢業資格：依「國民小學及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十二條辦理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-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(60分)以上。
-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開會時，教務主任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依序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議決。
 - 定期會議：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1次會議及審核學生畢業資格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 - 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分工：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評量由學務處主辦，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配合辦理，本委員會進行爭議案之討論與審查。
- 列席人員：視會議討論需求得邀請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，相關任課教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等列席。
-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「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」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

於113.09.03於學習評量輔導會議提出 預計113年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

- 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號函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審查學日常生活表現質性評量：學日常生活表現每學期缺曠課達35節或累記達大過乙次即提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列為需輔導者。
- 審查學生之畢業資格：依「國民小學及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十二條辦理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-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(60分)以上。
- 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開會時，教務主任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依序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議決。
 - 定期會議：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1次會議及審核學生畢業資格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 - 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分工：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評量由學務處主辦，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配合辦理，本委員會進行爭議案之討論與審查。
- 列席人員：視會議討論需求得邀請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，相關任課教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等列席。
-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